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及淮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将到期，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 51.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淮钢公司及利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银行	银行支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品种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杨舍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丰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丰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淮钢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5,000	综合授信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110,000	综合授信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65,000	综合授信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浦支行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8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路支行	利淮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利淮公司	23,000	综合授信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利淮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合计				513,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